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釐定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9日及2018年12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在完成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後，本行將按每股人民幣4.52元的發行價格，發行450,977,251股A股新股。發行價格是依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本行H股股價、募集資金需求、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本行所處行業、市場情況、承銷風險等。

有關A股發行最終確定的條款，請參閱本行於2018年12月12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就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行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2019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